

继光街夜市:夜生活与夜经济“翩翩起舞”

调查·关注

浙江新闻专栏

关注民情 倾听民声
针砭时弊 鞭挞丑恶

本报记者 曾翠
通讯员 邹丽文 兰雷伟图



要说一个城市最有温度的地方,夜市一定有一席之地。4月14日,因疫情歇业81天的丽水市区继光街夜市,重新开市。热闹的夜市,又回来了。

比生意更温暖的,是那股市井烟火气

继光街、大众街夜市从1992年形成至今,已有20多年历史。主要分布在市区继光街(中山街至大众街)、大众街(人民医院门口至解放街),是丽水市民夜间休闲、购物的重要场所。最新数据显示,继光街夜市现有摊位近500个,囊括服装、小百货、鞋袜、水果、花卉等诸多门类。

早年时,夜市还曾扩展至大洋路和解放街,经营的品类中也有烧烤、卤味、炒冰等小吃摊。后来为了缓解路面交通压力和现场秩序,改善环境卫生,2013年,相关部门进行了规范管理,形成了现在的夜市格局。

20多年里,不论夜市的“版图”如何变化,不变的是它作为丽水市区最主要的夜市,已然成为这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丽水市民夜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休闲去处。

璀璨的灯光背后,是重新热闹的丽水夜市,是经济运行向正常水平回归的重要信号。

华灯初上,“夜市经济”也拉开了序幕。

在这里,你能看到时新的潮流服饰和新鲜小玩意儿,也能看到最接地气的市井烟火气。

傍晚五点多,随着推车压过马路的车辙声,夜市的街面上便涌出数以百计的货摊。夜市就像是将这一季的潮流打包在一起,在夜晚时分,在摊位前,突然抖开包袱,让人大开眼界。

众多逛夜市的人,在货摊前悠闲地挑选着心仪的物品。四面八方传来商贩的叫卖声和顾客讨价还价声。

讨价还价不仅仅是表面上口舌的锱铢必较,对买卖双方来说,砍价可以说是一种娱乐和消遣,经过一轮接一轮的唇枪舌剑,遭受了一番捧高踩低的商品,最终价格会停在一个双方达成一致的数字上。

买家按心理价位买到了物美价廉的商品,自是欣喜;商家尽管薄利出售,但终究做成了一笔买卖,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满意的“双赢”。

夜市本就是商业时代发展而形成的自发交易场所,它既满足了人们购物的欲望,同时也为那些经营业主们提供了谋生门路。夜市中亮起的一盏盏灯,也是这座城市里数以百计的经营业主生活来源的希望之光。

而对于那些逛夜市的人来说,夜市的现实意义,一如鲁迅所自承的那样:“我只在深夜的街头摆着一个地摊,所有的无非几个小钉、几个瓦砾,但也希望,并且相信,有些人会从中寻出合乎他的用处的东西。”

比买卖更动人的,是背后的平凡人生

疫情歇业期间,夜市摊主蓝红莲也没闲着。经营女装衣裤的她通过微信开发线上市场。

“刚开始是老客带新客,后来买过的客人也觉得性价比高,介绍的新客就更多了。”蓝红莲介绍,以前主要经营实体摊位,受疫情影响有了更多时间把精力放在线上销售,没想到效果不错,一个月下来线上销售数量比以往增加了好几十件。

2008年,蓝红莲就开始和家里的两个姐姐一起在夜市上摆摊,刚开始卖饰品和围巾。在没有网购和微信、微博的年代,夜市生意很好,有时甚至一晚能卖一蛇皮袋的围巾。“我记得一条爆款四方巾,钱都来不及收。”蓝红莲回忆。

12年过去了,蓝红莲和姐姐们坚守在夜市。她的摊位从继光街转移到了延伸的大众街路段,她诚信的经营也赢得了越来越多的熟客。

夜市由于没有试衣间,一般不能试穿衣服,但蓝红莲的熟客们都有先试再买的“福利”。她可以让顾客先拿回家试穿,觉得合适再付钱,不合适的尽可以还回来。她的“好说话”给了顾客们愉快的消费体验。

“有个青田的顾客,加我微信来买,我寄给她试穿,后来只要我发新款她就光顾。”尽管至今没见过面,但她却说,她们彼此感觉已经很熟悉。

12年里,和蓝红莲从单纯的买卖关系变成朋友的顾客很多,她们中,有即便不买东西,路过摊位也要和她聊几句的,有专门给她送奶茶、卤味小吃的,有私下约她出来聚餐宵夜的……

恢复开市后,蓝红莲又租下了隔壁的摊位,扩大了面积。这半个多月,她的营业额基本已经恢复到疫情之前。“其实,不管好不好,我还是会摆下去的”,她说,摆夜市,已经成了她的生活方式和重要社交圈。

“小姑娘,阿姨给你挑一顶,这顶显脸小,好看。”继光街和大众街交叉口,朱建珍在帽子摊位前,热情地给顾客挑选。

爽利、干练,喜欢自称“阿姨”,朱建珍的人设很讨喜,给人舒服的亲切感。摆了15年夜市摊位,继光街对她来说,不仅是生活的来源,更像是见证人生的地方。15年前,她还是单身的年轻姑娘,现在,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这里,我从少女时代走到妇女时代了”,朱建珍笑着说,她的青春,都献给了继光街。

早年在温州做管理营销出身的朱建珍很会做生意,她会根据不同顾客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推荐适合的商品,服务也很周到。“最好的营销,就是做生意先做人,得学会换位思考、诚心待人。”这是她的生意经。

有一年冬天,那会儿她卖的是围巾。有一晚,大家都收摊回家了,她收拾时在围巾堆里发现了一个大金戒指,她就等在那近两个小时,直到凌晨2点,等到失主回来。面对失主金钱和礼物的感谢,她都拒绝了:“你的‘谢谢’,我已经收下了。”

15年,在这个摊位前来来去去的人很多,有的悄然走过,有的光顾生意,也有的成了兄弟姐妹,有的把她当知心大姐,甚至带男朋友来给她“把关”,有10年前在这买东西的顾客,10年未见重新碰到,欣喜地和她拥抱。



这,大概是她一直坚持的另一个理由。所以哪怕在家里亲人重病和车祸,几乎同时躺在医院需要她照顾时,她宁可空在那三个月,也舍不得把摊位转掉。逢上大雨天不能出摊,她也要去继光街走一走,“不然总觉得今天没有过完”。

得知可以回归开市的那一天,朱建珍和丈夫早早就摆好了摊位。回到这个熟悉的摊位,她太高兴了!用她的话说,“我又回到了陪伴我的这条街。”

比购物更愉悦的,是放松的消遣方式

尽管如今网购平台很多,但逛夜市,仍然是不少市民的购物习惯。没有什么比直接把产品放在手上感知质地、观察细微更带感,这些触觉感受是线上店铺无法做到的。夜市提供了这样一个场所,消费者还可以货比三家。

周晓璐住在继光街附近,她经常在晚饭后来夜市逛逛,淘点需要的东西。“不仅物美价廉,挑选方便,一些冷门的小需求也能得到满足,比如皮带打孔,实体店已经很少了。”

再比如手机贴膜,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可能也是夜市。对逛夜市的人来说,不仅仅因为商品种类齐全,价格便宜,更因为逛街本身,就是一种放松的消遣。

有一种姐妹间的友谊,叫做“一起逛夜市”。意气相投的人在一起,不必考究的环境,不必礼貌的客套,嘈杂市井的夜市,更像生活。

林琳是景宁人,10年前她大学毕业不久,还在家乡工作,但周末偶尔会来丽水约同学一起逛夜市。挑一对耳钉,买两杯奶茶,互相品评对方看中的衣服……闺蜜时光的惬意,只有彼此能懂。

10年后的今天,她在丽水市区上班,她和闺蜜都已各自成家,有了孩子后聚在一起的时间更少了,但偶尔有空,还是会相约逛夜市,因为那是“保留了我们青春记忆的地方”。

也有人在这里,交到了朋友。

七八年前,程军在夜市买墨镜,和摊主交谈的几分钟里,他觉得意气相投,“她很直爽,人也很好”,此后便会经常光顾。熟了之后,一次得知摊主比自己大,他便认她做“姐姐”。“姐姐”忙不过来时,他会来帮忙看摊,“姐姐”结婚、乔迁,他也去喝喜酒道贺。七八年下来,他们已然成了真正的姐弟。

特殊时期最重要的,是守护安全的夜市环境

回归后的继光街夜市,恢复了烟火气,也有了新变化。走在街上你会发现,每一个摊主都戴着口罩。尚在疫情期,防控工作不能少。

4月14日重新开市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经营户承诺持健康码入市经营,并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同时,夜市摊位之间、人员之间需保持合理距离,由经营户负责对顾客的健康码进行查验。也就是说,只有同时符合健康码、戴口罩、体温正常三个条件,才能恢复经营。

“您好,请出示健康码,并配合我们测量体温。”每天开市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万象执法队的工作人员都会挨个摊位给摊主测体温,并做好登记。

目前,恢复经营的夜市摊位已经有390家。为了防控疫情,加强夜市的现场管理,执法人员、保安等工作人员增加到了15—20名。经营时段内,他们会时不时穿梭在人群中进行防控检查,同时对夜市市容秩序进行规范管理。

“我们将严格管理,防止夜市出现大规模聚集。”万象执法队副队长季蔚说,夜市重新开市不容易,希望广大市民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做到不扎堆,不聚集,主动出示健康码,戴好口罩有序逛夜市,为大家创造一个安全的夜市环境。

这是久违的喧嚣,这是久违的生活。



BAI XING RE XIAN

主持:(百姓热线)工作室
网络投诉:www.lsnnews.com.cn/bxrx/
热线:2121110 QQ:139057880

本栏目热帖来自丽水网处州论坛
http://bbs.lsnnews.com.cn

一周热帖导读

热帖一

网民“253001283”发帖:因疫情的缘故,幼儿园的开学时间推迟到5月11日,分批次开学。本学期幼儿园的在园时间除去法定节假日,在园时间由21周共100天左右的在园时间,缩短为9周40天左右的在园时间(按照上到7月10号计算),托班更是13天才开学,在园时间减少了一半多,请问幼儿园的学费收取怎样安排!

对于民办幼儿园托班的孩子而言,孩子的学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相关事宜询问幼儿园,幼儿园方面也在等局里决策,开学在即,希望能尽快有相关的决策。

莲都区教育局回复:您好!您所反映的事项已收悉。

根据2020年4月29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81号)精神,本学期幼儿园的保教费等相关费用均按照实际开学后至学期放假的实际时间按月收取。不足15天的按照半个月收取,超15天按照一个月收取。

如果还有什么疑问,请致电区教育局计财科,电话0578-2021937。

热帖二

网民“文佳”发帖:身份证的出生日期比我实际年龄小了3岁,我现在还是未成年,以前上小学没问过身份证号码,所以有了学籍才一直让我读到高中。身份证年龄错了,一直很让我苦恼,大人也去问过好多次,都是不让改,因此也让我跟同龄的人有很多地方格格不入,我不想因为这样导致对我以后工作的影响,希望能提点建议可以解决我的问题,非常感谢。

市公安局回复:您好,您的来信已收悉。建议您携带出生医学证明等能够证实您实际出生日期的情况说明,到行政审批中心办理年龄更改,具体情况可以致电0578-2090291咨询。

政务投诉台

投诉电话:12345 96178

1、龙泉市民咨询:城东三路工程,节假日、双休日是根据哪条规定允许施工的,希望明确告知。

龙泉市建设局回复:您好!来电收悉,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禁止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施工除外。施工企业在五一期间施工,也是为了早日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早日造福于民。请您理解!

办理结果反馈:反映人对办理结果表示理解。

2、市民反映:市区开发路887号路段,很多电动车商家占用人行道经营,影响行人通行,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回复:您好!您反映的问题,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当场对占道经营的商家现场处罚,并责令其不得将车辆摆放在人行道上贩卖。

办理结果反馈:反映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